鹤环许〔2025〕11号

关于新建黑龙江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鹤岗宝泉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黑龙江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建机场进场路道路长度约6.541km，其中新建机场进场路主线长度6.323km，新建连接线0.218km，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为12.0m，路面宽度10.5m，沥青混凝土路面，为二级公路标准。设大桥、中桥、小桥各一座，不设养护区、服务区、收费站和加油站。项目总投资为12509.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0.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材料车辆密闭或遮盖，途经敏感点路段设置隔尘挡板，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表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强化施工期散水降尘措施。混凝土拌合站生产过程中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筒仓及搅拌机处均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沥青拌合站搅拌机楼采用全封闭设计，并设有沥青烟回收装置，采用风机将产生的沥青烟导入沥青拌合站的柴油燃烧器中燃烧，项目烘干滚筒产生的颗粒物与燃烧器产生废气通入搅拌楼里与搅拌楼废气一同引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处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要求；沥青拌合站有组织废气中的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2、NOx及沥青烟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沥青拌合站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芘、SO2、NOx及沥青烟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对于装有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要求罩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公路两侧种植适宜当地生长的林草，增加沿线植被覆盖率，净化尾气、扬尘等，改善路边景观及行车环境。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场地基层水泥混凝土拌合废水产生经设置的临时沉淀池集中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设置的临时隔油沉淀池集中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废渣作为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平整填埋使用。桥梁桥墩钻孔施工将产生泥浆和钻渣。泥浆废水经泥浆分离机分离后，泥浆回用，废水作为施工区降尘用水。施工结束后的废弃泥浆经干化后在原临时施工场地内作为沉淀池和场地平整的回填土进行回填。清孔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废水作为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洒水循环使用，沉淀钻渣运至填方路段进行填方使用。

运营期道路路面雨水排入项目两侧的边沟中，道路径流污染物经过稀释、自净的过程作用后排入道路两侧的排水沟中。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作业；途经敏感点路段施工安装高度3m高移动式隔声挡板，并对高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敏感时段实行限速管理。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排放限值。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在公路施工期时，其声环境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运营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及路面养护，限制超载的车辆进入，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

(四）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表土余方全部外运用于改良中低产和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方弃方全部运至弃渣场，用于对弃渣场内废弃坑塘进行填筑、平整。施工结束后临时工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水泥、石块等建筑垃圾可运往建筑垃圾处置场，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桥梁施工过程中泥浆废水经泥浆分离机处理后泥浆重复回用、废水用于降尘用水，施工结束后少量剩余废泥浆经干化后作为原施工场地内沉淀池等平整填埋使用。废油类物质由隔油沉淀池隔离后，不设置单独贮存区，直接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加强人员巡查，来往车辆乱扔生活垃圾应及时劝阻。加强公路管理，有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禁止随意堆放水泥、涂料等建筑材料；剥离的表层土暂存在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后期用于边坡绿化和路基两侧护坡道及临时占地复垦；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应严格控制各类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禁止超标占地。

项目运营期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减少植被破坏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路基边坡采用植草等形式进行绿化，公路边沟外侧至路界内种植草坪或树木；互通立交处进行成片绿化。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性检查和风险评估，优化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运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决杜绝安全事故问题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实施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书》各一份送至鹤岗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

(此页无正文)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